**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食堂蒸汽发生器维保项目技术指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食堂蒸汽发生器维保项目

2、维保地点：具体地点为由校方指定（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583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采购预算:3万元

四、产品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型号 | 台数 | 模块数 | 单价  （元/模块） | 年维保费  （元） |
| 1 | 东泽苑一楼 | 热水机组 | RS12T40\*3 | 2 | 6 |  |  |
| 蒸汽机组 | ZQ12T40\*3 | 3 | 9 |  |  |
| 2 | 东泽苑二楼 | 热水机组 | RS12T40\*2 | 1 | 2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备注：此预算含税、材料、人工、运输、安装、维修等所有费用。日常维修所产生的交换器、燃烧器、分段阀、主控控制器、主控面板、水位探头(水位传感器)、温控探头、稳压阀、数码风机、点火控制器、变压器、风压开关、软水树脂、继电器、高温传感器、分体式水泵、增压泵、50L定压罐、100L定压罐、水电磁阀、高温电磁阀、水流开关、压力开关、燃气减压阀、安全阀、控制按钮、不锈钢波纹管（6\*130）、不锈钢波纹管（6\*300）、铜截止阀、压力控制器、上门服务等费用全部由服务方负责。 | | | | | | | |

报价单

五、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名商家与投标商家、合同主体、结算主体、履约主体必须一致。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3、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做出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5、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食堂蒸汽发生器维保项目技术要求。

6、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或转包。

7、具有维保所具备的各项有效证件。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需现场勘察。

六、服务内容

1、服务方每个学期对钱塘校区食堂蒸汽发生器相关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服务，通过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存在的故障隐患，做好预防性检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定期清洗维修保养服务：每个学期进行2次设备全面的清洗和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每个模块每个学期全面清洗、系统保养2次；服务期内（1年）每模块4次清洗保养及更换配件。

3、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所有零配件、上门服务费、工时费等均由服务方负责。

4、服务时效：若有设备故障问题，在校方报修后1小时内服务方需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有紧急报修，2小时内服务方技术人员需赶到现场。

七、服务方责任

1、除校方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设备的损坏外，服务方应在维保期内保证系统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2、服务方应向校方提供经过校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清洗维保等单据，作为服务方已经履行了清洗维保等义务。

3、在规定服务时效内，服务方迟到超过1小时，校方有权对服务方处以1000元罚款，超过2小时，校方有权对服务方处以2000元罚款。

八、其他事项

若因校方运营调整等原因，产生合同期间维保设备数量减少的，年维保费按照合同标准同步核减，即按照实际维保的设备数量进行结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我方 （公司名称）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现 场 勘 察 证 明**

项目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食堂蒸汽发生器维保项目

应采购人要求，我方（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完成现场勘察，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设计技术方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特此证明，此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人： （签字）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勘察时间： 年 月 日